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
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472,715	5,044,439
銷售成本		<u>(7,352,386)</u>	<u>(4,960,017)</u>
毛利		120,329	84,422
其他收入	6	31,922	18,455
其他虧損淨額	6	(51,325)	(407,744)
分銷成本		(10,338)	(6,251)
行政開支		(60,785)	(368,654)
信貸虧損撥備	7(c)	(609,307)	(1,279,592)
研發開支		<u>(27,173)</u>	<u>(145,975)</u>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		(606,677)	(2,105,339)
融資收入	7(a)	1,768	1,874
融資成本	7(b)	(249,818)	(554,4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1,709)</u>
除稅前虧損	7	(854,727)	(2,659,606)
所得稅開支	8	<u>(8,918)</u>	<u>(1,466)</u>
年內虧損		<u><u>(863,645)</u></u>	<u><u>(2,661,072)</u></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3,248)	(2,659,123)
非控股權益		<u>(397)</u>	<u>(1,949)</u>
		<u><u>(863,645)</u></u>	<u><u>(2,661,072)</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373)</u></u>	<u><u>(1.24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63,645)	(2,661,0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6,636</u>	<u>(69,2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36,636</u>	<u>(69,20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27,009)</u>	<u>(2,730,27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6,612)	(2,728,329)
非控股權益	<u>(397)</u>	<u>(1,949)</u>
	<u>(727,009)</u>	<u>(2,730,2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54	213,800
無形資產		8,080	60,050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應收款項	10	—	142,046
		183,934	415,896
流動資產			
存貨		289,117	315,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58,542	2,923,963
預付款項		162,235	102,639
貼現應收票據		240,637	207,156
應收票據		66,230	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	36
受限制現金		132,215	166,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41	18,462
		3,982,766	3,734,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13,133	1,607,653
合約負債		141,886	186,688
遞延收入		2,225	1,839
借款		1,290,965	1,350,081
租賃負債		1,601	3,213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5,526	207,984
應付所得稅		193,662	176,374
		<u>4,288,998</u>	<u>3,533,8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6,232)</u>	<u>200,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298)</u>	<u>616,14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623	28,100
租賃負債		—	923
遞延收入		—	6,909
遞延稅項負債		—	545
		<u>20,623</u>	<u>36,477</u>
(負債)／資產淨值		<u>(142,921)</u>	<u>579,6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88	19,788
儲備		(162,038)	561,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250)</u>	<u>581,616</u>
非控股權益		(671)	(1,949)
權益總額		<u>(142,921)</u>	<u>579,667</u>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 冠狀病毒病 相關之租金寬減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 2 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63,6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1,072,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06,232,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00,248,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2,921,000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79,6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9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0,081,000元)及人民幣20,6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7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462,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77,8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9,719,000元)。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情況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借款約為人民幣1,311,5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78,181,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28,7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49,481,000元)已逾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逾期，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854,7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660,000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9,15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217,000元)。該等重大逾期結餘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 Prosper Talent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背書，Prosper Talent、本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SETD以 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Prosper Talent要求申索：(i)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進一步利息；(iii)開支；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就 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與 Prosper Talent作出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 (b) 本公司就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Dunde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Dunde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Dundee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乃有關一筆為數1,451,584,773.03港元(包括本金額847,080,000.00港元、成立費101,649,600.00港元、應付合約利息34,254,522.74港元及應付違約罰息468,600,650.29港元)之指稱未付金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c) 金額為31,5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相當於約人民幣28,218,000元)，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三名獨立人士(「**認購人**」)配售已發行的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五週年當日(「**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其中一名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首次呈請**」)，要求本公司就(i)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ii)應付利息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本呈請為止，按總額10,500,000港元計算的9%違約利息作出償還(「**首次呈請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第一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清償首次呈請金額，而第一呈請人同意撤回首次呈請。首次呈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首次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另一名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1,336,260.27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的9%計算之違約罰息）之指稱金額（「**第二次呈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次呈請，並下令將本公司清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二呈請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呈請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剩餘一名認購人（「**第三認購人**」）亦與本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統稱為「**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有關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各欠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剩餘未償還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公司債券應付款**」），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此外，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而該金額於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c) 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獲取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協助董事為其債權人(包括Prosper Talent及Dundeeand)制訂債務重組計劃其中涉及一項建議安排計劃；
- (b)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c)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方法，透過多種融資項目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發展投資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由其代名人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7,200,000港元（「股份認購」）。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亞洲發展投資控股之控股公司亞洲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亞發投」）以物色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就向本集團收購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所抵押資產（「抵押資產」）的客戶。經亞發投及若干潛在客戶就該等抵押資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亞發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來自一間中國國營出入口貿易公司（「潛在買家」）的購買請求。該公司主要從事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礦產品、硬件產品、石化及其產品的業務。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潛在買家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根據信貸融資協議，亞洲發展投資控股已同意就5G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最高30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乃循環信貸融資，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年利率為4.5%。本公司可通過書面申請一筆過或分批提取信貸融資。訂約雙方將簽署擔保協議，包括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每筆交易的最高擔保協議、按揭協議及質押協議，以擔保償還所有信貸。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就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 (d)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施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a) 債務重組計劃獲債權人支持，建議安排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b) 本集團的債務人根據協定的清償時間表及時向本集團清償其債務；(c) 本集團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出售質押資產及申請提取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款項；及(d) 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其業務運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7,415,341	—	7,415,341
— 外殼及鍵盤	57,374	—	57,374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	—
總計	<u>7,472,715</u>	<u>—</u>	<u>7,472,715</u>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u>7,472,715</u>	<u>—</u>	<u>7,472,7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4,889,077	—	4,889,077
— 外殼及鍵盤	87,029	—	87,029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68,333	68,333
總計	<u>4,976,106</u>	<u>68,333</u>	<u>5,044,439</u>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u>4,976,106</u>	<u>68,333</u>	<u>5,044,439</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零件	7,472,715	4,976,106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68,33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7,472,715</u>	<u>5,044,439</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及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投資活動：向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以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產生的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信設備、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賺取的溢利／遭受的(虧損)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部分其他收益、部分其他虧損淨額、其他企業行政開支、融資收入、部分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概不計入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分部於經營業務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附註)	7,472,715	4,976,106	—	68,333	—	—	7,472,715	5,044,439
分部經營								
(虧損)/溢利	<u>(577,966)</u>	<u>(1,725,841)</u>	<u>(51,573)</u>	<u>(201,483)</u>	<u>16</u>	<u>—</u>	<u>(629,523)</u>	<u>(1,927,324)</u>
未分配其他收益							654	4,210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152)	(36,092)
融資收入							1,768	1,8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2,533)	(544,0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09)
其他企業開支							<u>(13,941)</u>	<u>(156,561)</u>
持續經營除稅前虧損							<u>(854,727)</u>	<u>(2,659,606)</u>

附註：上述所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 信息及通信技術	3,055,728	2,995,706
－ 新能源	9,104	68,492
－ 投資活動	49	—
	<hr/>	<hr/>
可申報分部資產	3,064,881	3,064,198
未分配資產	1,101,819	1,085,778
	<hr/>	<hr/>
資產總值	4,166,700	4,149,976
	<hr/> <hr/>	<hr/> <hr/>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 信息及通信技術	1,971,968	1,541,367
－ 新能源	385	39
－ 投資活動	—	-
	<hr/>	<hr/>
可申報分部負債	1,972,353	1,541,406
未分配負債	2,337,268	2,028,903
	<hr/>	<hr/>
負債總值	4,309,621	3,570,309
	<hr/> <hr/>	<hr/> <hr/>

(b)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0,240	27,313	7,447	33,871	—	—	1,941	1,016	49,628	62,20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31	12,484	—	—	—	—	—	27,012	1,031	39,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撥備	607,506	1,271,457	—	—	—	—	—	8,092	607,506	1,279,549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	1,152	3,718	1,152	3,718
政府補貼	(26,189)	(14,195)	—	—	—	—	(654)	—	(26,843)	(14,195)
罰款收入	20	—	—	—	—	—	—	—	2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16)	5,362	(16)	5,362
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67	(71)	—	—	—	—	—	—	567	(71)
貼現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	1,234	114	—	—	—	—	—	—	1,234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560	—	—	—	—	—	—	—	5,560	—
商譽減值	—	93,892	—	—	—	—	—	—	—	93,892
無形資產減值	—	10,003	43,598	253,815	—	—	—	—	43,598	263,818
撇減陳舊存貨	8,931	12,673	—	—	—	—	—	—	8,931	12,673
融資成本	37,285	10,428	—	—	—	—	212,533	544,004	249,818	554,432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	59,162	—	—	—	—	—	105,500	—	164,662

附註：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增加。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411,335	2,759,027
客戶 B ¹	<u>1,347,400</u>	<u>1,213,498</u>

¹ 來自客戶 A 及客戶 B 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或以上。

(c) 地理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營運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72,715	5,044,439	98,351	164,121
香港	—	—	1,059	2,837
馬來西亞	—	—	84,524	106,892
	<u>7,472,715</u>	<u>5,044,439</u>	<u>183,934</u>	<u>273,85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資產有關的資產。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26,843	14,195
罰款收入	20	—
其他	5,059	4,260
	<u>31,922</u>	<u>18,455</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31)	(39,496)
匯兌虧損(淨額)	(1,152)	(3,71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0)	—
— 商譽	—	(93,892)
— 無形資產	(43,598)	(263,818)
	<u>(49,158)</u>	<u>(357,71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6	(5,362)
其他	—	(1,458)
	<u>(51,325)</u>	<u>(407,74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68	708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1,166
	<u>1,768</u>	<u>1,874</u>

(b)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38,590	114,964
拖欠利息	—	430,660
租賃負債利息	145	347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7,673	8,134
銀行手續費	3,410	327
	<u>249,818</u>	<u>554,432</u>

(c)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07,506	1,279,549
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67	(71)
貼現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34	114
	<u>609,307</u>	<u>1,279,592</u>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7,321,634	4,945,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66	21,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5	1,856
無形資產攤銷	7,447	38,829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8,931	12,67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800
— 非審核服務	—	1,575
	1,000	3,37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u>1,981</u>	<u>9,658</u>

(e)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634	92,5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70	4,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2	5,361
	<u>30,696</u>	<u>102,387</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463	6,769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計入	<u>(545)</u>	<u>(5,303)</u>
	<u>8,918</u>	<u>1,46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63,248)</u>	<u>(2,659,123)</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11,890</u>	<u>2,130,352</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6,694	911,4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5,521)	(326,565)
		<u>1,151,173</u>	<u>584,84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806,167	1,379,966
出售河北諾特的應收代價	(ii)	1,101,202	1,101,202
		<u>1,101,202</u>	<u>1,101,2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058,542</u></u>	<u><u>3,066,009</u></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就呈報目的分析為：</i>			
流動資產		3,058,542	2,923,963
非流動資產		—	142,046
		<u>3,058,542</u>	<u>3,066,00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存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河北諾特及其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廣」）（統稱為「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即應收河北諾特集團的公司間結餘，其賬面金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795,785,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95,785,000元）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9,715,000元）。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 (1)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出售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及
- (6)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30個月內支付。

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於出售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估價而得出。初步確認的代價的實際利率為13.58%。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以買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河北諾特股份押記為抵押。出售代價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一家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實體(「**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據此，(1)本公司有權按協定價格80美元購買第三方控制的最多5百萬克超細銅粉(「**銅粉**」)；及(ii)使用出售貴金屬的所得款項作為補償，以賠償中國全通集團因應收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及出售代價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補充擔保，據此，(1)第三方出售予中國全通集團的銅粉單價由每克80美元修訂為淨售價的50%，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克800歐元；(2)第三方同意與中國全通集團合作，作為共同受益人，將5,000,000克銅粉的部分作為抵押，以便從有利於中國全通集團投資項目的任何資金提供者處獲得信貸或貸款

融資。作為回報，第三方將分享由該等信貸或貸款融資提供資金的投資項目所產生的50%投資回報(「補充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家報告及設在歐洲的化驗服務公司進行的分析，銅粉的價值大約不低於每克1,250歐元，且屬高純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確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958,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86,185	367,790
1至2個月	107,976	188,643
2至3個月	5,053	13,679
3至6個月	37,179	3,666
6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2,246	2,512
一年以上	2,534	8,551
	<u>1,151,173</u>	<u>584,841</u>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該等客戶授出長達3個月的信貸。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其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8,826	700,068
應付利息	1	854,714	706,875
應付股息	2	84,148	89,567
公司債券	3	19,151	28,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94	82,926
		<u>2,413,133</u>	<u>1,607,653</u>

附註：

1. 應付利息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 Prosper Talent 及 Dundee 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 370,010,000 元及人民幣 477,295,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08,168,000 元及人民幣 387,827,000 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金額合共約為 99,986,000 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已經逾期，其中兩名認購人已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其詳情載於附註 3(b)。

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30 天到 180 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764,326	157,999
1 至 3 個月	158,942	167,900
3 至 6 個月	231,772	180,771
6 個月以上 1 年以內	20,555	131,366
1 年以上	183,231	62,032
	<u>1,358,826</u>	<u>700,06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摘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表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863,645,000 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306,232,000 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142,921,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 1,290,965,000 元及人民幣 20,623,000 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33,741,000 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1,277,847,000 元。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情況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借款約為人民幣1,311,588,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28,732,000元已逾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逾期，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854,714,000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9,151,000元。該等重大逾期結餘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並逾期未償還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 Prosper Talent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背書， Prosper Talent、 貴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SETD以 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 Prosper Talent要求申索：(i)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進一步利息；(iii)開支；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就 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與 Prosper Talent作出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貴公司就贖回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Dunde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並逾期未償還，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Dunde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Dundee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該呈請乃有關一筆為數1,451,584,773.03港元(包括本金額847,080,000.00港元、成立費101,649,600.00港元、應付合約利息34,254,522.74港元及應付違約罰息468,600,650.29港元)之指稱未付金額。此外，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 貴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 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 貴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金額為3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218,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三名獨立人士(「認購人」)配售已發行的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五週年當日(「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其中一名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首次呈請」)，要求 貴公司就(i)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ii)應付利息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本呈請為止，按總額10,500,000港元計算的9%違約利息作出償還(「首次呈請金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第一呈請人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清償首次呈請金額，而第一呈請人同意撤回首次呈請。首次呈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首次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另一名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1,336,260.27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的9%計算之違約罰息)之指稱金額(「**第二次呈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次呈請，並下令將 貴公司清盤。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第二呈請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呈請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剩餘一名認購人(「**第三認購人**」)亦與 貴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統稱為「**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有關還款時間表，貴

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各欠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剩餘未償還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公司債券應付款」)，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此外，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而該金額於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由於 貴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 貴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證明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c)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的狀況。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一直在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是否取得成功，而該等措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債務重組計劃最終能否由 貴公司制定並得到債權人支持，且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b) 貴集團的債務人能否按照協定的結算時間表及時向 貴集團清償其債務；(c) 貴集團能否順利完成股份認購、出售質押資產以及申請提取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款項；以及(d) 貴集團能否順利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其業務運營。

倘 貴集團未能從上述計劃及措施中獲得成功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細分析，而有關評估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吾等並無獲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證據來對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作出結論。任何被發現需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集團」)之應收代價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之款項(統稱為「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披露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河北諾特集團之應收代價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之款項，其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1,007,000 元及人民幣 798,785,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 1,101,202,000 元及人民幣 795,785,000 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清。 貴集團一直在與河北諾特集團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所載的河北諾特集團的買方(「買方」)就結算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款項進行協商。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對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以及對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計量，原因為吾等無法信納(i)

就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向 貴集團抵押的資產的存在及擁有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擔保協議及補充擔保協議(「該等擔保」)的有效性，包括(i)所包含的該等擔保的相關資產的有效性；及(iii)對(a)由買方抵押予 貴集團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估值；及(b)與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有關的該等擔保相關資產的估值，以及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407,294,000元及人民幣294,332,000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96,987,000元及人民幣690,673,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淨賬面金額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從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及淨資產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c) 對存貨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約人民幣289,117,000元的存貨，其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披露。

吾等無法在報告期結束時觀察該等存貨的實物盤點，吾等亦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該等存貨的存貨數量的存在。

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及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的存貨撇減金額約人民幣8,931,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需要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該等結餘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從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d) 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1)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公司債券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4,714,000元、人民幣19,151,000元及人民幣96,294,000元；(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包括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800,000元、人民幣1,078,732,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承兌匯票及無擔保貸款(「借款」)，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9,818,000元。其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5、27及8(b)披露。此外，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732,000元及人民幣1,083,765,000元。

吾等無法信納(i)借款中包括的承兌票據及無抵押貸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因為貴集團已拖欠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8,732,000元的款項；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融資成本金額，因為吾等未獲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利息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854,714,000元的應付利息的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付利息的融資成本(包括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融資成本)變動的有效性及記錄的準確性；(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結餘約為人民幣19,151,000元的有效性及記錄的準確性，因為貴公司未能按照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進行支付；及(iv)由於吾等並無收到該等債權人對吾等的直接確認請求的答覆，吾等無法為審核目的分別與借款及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各自對方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147,532,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記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存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的重大金額而未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及確認。就上述事項發現需要進行之任何調整以及發現存在的任何未入賬之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其公平列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於該公告刊發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隨後對該等資料進行調整，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9(3)(ii)(b) 條，該等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綜合損益表

	於本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472,715	7,684,615	(211,900)	10
銷售成本	(7,352,386)	(7,499,063)	146,677	10
毛利	120,329	185,552	(65,223)	
其他收入	31,922	31,856	66	11
其他虧損淨額	(51,325)	(138,022)	86,697	1(a),2(a),11
分銷成本	(10,338)	(7,178)	(3,160)	11
行政開支	(60,875)	(103,638)	42,853	11
信貸虧損撥備	(609,307)	—	(609,307)	3(a)
研發開支	(27,173)	(18,014)	(9,159)	11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	(606,677)	(49,444)	(557,233)	
融資收入	1,768	199	1,569	11
融資成本	(249,818)	(256,137)	6,319	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0)	450	11
除稅前虧損	(854,727)	(305,832)	(548,895)	
所得稅開支	(8,918)	(21,953)	(13,035)	9
年內虧損	<u>(863,645)</u>	<u>(327,785)</u>	<u>(535,86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3,248)	(327,785)	(535,463)	
非控股權益	<u>(397)</u>	<u>—</u>	<u>(39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373)</u>	<u>(0.142)</u>	<u>(0.23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虧損	<u>(863,645)</u>	<u>(327,785)</u>	<u>(535,86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及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36,636</u>	<u>(32,153)</u>	<u>168,78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36,636</u>	<u>(32,153)</u>	<u>167,89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6,612)	(359,614)	(366,998)	
非控股權益	<u>(397)</u>	<u>(324)</u>	<u>(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本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54	189,473	(13,619)	1
無形資產	8,080	8,135	(55)	2
其他應收款項	—	137,800	(137,800)	3(a)
流動資產				
存貨	289,117	1,184,891	(895,774)	3(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8,542	6,142,915	(3,084,373)	3,6
預付款項	162,235	111,957	50,278	3(d),4
貼現應收票據	240,637	200,886	39,751	5
應收票據	66,230	67,077	(847)	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9	—	49	3(d)
受限制現金	132,215	133,015	(800)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41	33,800	(59)	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3,133	5,922,448	(3,509,315)	3(c)
合約負債	141,886	153,438	(11,552)	4
遞延收入	2,225	1,960	265	7
借款	1,290,965	1,277,573	13,392	8
租賃負債	1,601	3,248	(1,647)	7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5,526	201,714	43,812	5
應付所得稅	193,662	204,370	(10,708)	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6,232)	109,790	(416,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298)	445,198	(567,49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623	71,747	(51,124)	8
租賃負債	—	1,809	(1,809)	7
遞延收入	—	5,069	(5,069)	7
遞延稅項負債	—	425	(425)	
(負債)/資產淨值	(142,921)	366,148	(509,06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62,038)	347,785	(509,823)	
非控股權益	(671)	(1,425)	(754)	

附註：

1.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由於完成減值評估導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b. 撥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超額撥備的折舊費用以及撥回無形資產有關攤銷費用。
 - c. 由於最終確定管理賬目導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由於完成減值評估導致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b. 撥回就無形資產超額撥備的攤銷費用。
3.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產生重新分類調整人民幣137,800,000元。
 - b. 由於完成估值導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07,506,000元。
 - c. 對銷分別計入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中的集團間結餘約人民幣895,224,000元、人民幣2,699,083,000元及人民幣3,529,084,000元及相關未變現集團內利潤人民幣65,223,000元。
 - d. 將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產生重新分類調整人民幣61,189,000元。
4. 該等差異主要乃由於對銷預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中的集團間結餘人民幣11,552,000元所致。
5.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由於最終確定管理賬目導致確認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40,985,000元、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43,812,000元及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2,827,000元。
 - b. 由於估值完成導致就貼現應收票據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1,234,000元。

6.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最終確定管理賬目。
 -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最終確定管理賬目所致。
8.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由於最終確定管理賬目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款減少人民幣50,000,000元。
 - b. 重新分類調整人民幣1,124,000元。
9.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由於最終確定管理賬目導致所得稅開支及相關應繳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2,610,000元。
 - b. 由於最終確定管理賬目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425,000元。
10.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下列調整所致：
 - a. 由於最終確定管理賬目，收益及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86,063,000元。
 - b. 對銷3(c)所述集團內部交易收益人民幣125,837,000元及相關銷售成本人民幣60,614,000元。
11. 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融資收入、融資成本與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間重新分類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呈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分部的業務。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48.14%至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42.53%至約人民幣120,329,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67.54%至約人民幣863,248,000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及通信技術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收益增加約50.17%至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0.00%。

儘管存在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爆發新冠疫情(「**COVID-19**」)等負面影響，我們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在出貨量及收益仍均能繼續錄得非常令人鼓舞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該等客戶包括非常著名的國際品牌及當地品牌。這亦證實本集團實施將由高度集中的客戶多元發展至更廣泛的客戶數量的策略成功。此外，本集團亦將客戶群其產品組合由非常集中於手機擴大至平板電腦、機動車電子應用程式、電子標籤、柔性屏(AMOLED)顯示屏及可穿戴產品。受益於客戶群擴大及銷售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錄得正面增長。

新能源

經過在二零一九年持續研發新技術、業務團隊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於山東省興建生產設施後，我們就與部分同業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市場發展達成部分措施。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了可觀的業績。在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以及隨後的中國城市封城及旅行禁令，新能源分部受到嚴重干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至約為零，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8,333,000元。

投資活動

由於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推出任何投資活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4,43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增幅約為48.14%。本年度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分析載列如下：

- 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76,10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增幅約為50.17%。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
- 新能源分部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3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即減少約100%。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以及隨後的中國城市封城及旅行禁令影響，新能源分部受到嚴重干擾。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42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32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2.5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略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發展後，本集團在異常艱難的營商環境下爭取新客戶及新訂單。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得以保持毛利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5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2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2.9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7,744,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2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87.41%。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0,88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29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81.13%。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為保留更多經營現金流而削減開支。研發開支乃因對新能源分部第一代產品進行升級而產生。升級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故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3%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9.0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控制成本，以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9,592,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30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2.38%。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地或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參照當時的經濟形勢及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相應影響的評估，對信貸虧損計提大額撥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有關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得到改善。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4,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66%。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432,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81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4.94%。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違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1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08.32%。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63,24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則為約人民幣2,659,12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信貸虧損撥備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該項減少的原因乃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中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7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462,000元)、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32,2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6,004,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311,5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78,18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1.48%(二零一九年：33.2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82,7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34,08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88,9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33,83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93，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6。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儘管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但董事會將適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1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4,662,000元)，主要用於為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而進行的採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0,5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555,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63,6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1,072,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6,232,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0,248,000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2,921,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79,6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9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0,081,000元)及人民幣20,6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7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462,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77,8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9,719,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下文「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在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下，本集團編製了涵蓋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及本公司就持續經營的建議措施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第60至61頁。

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

據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0所披露，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以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007,000元及人民幣798,785,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清。

本公司已於訂立出售協議時審閱買方的業務組合。根據其業務組合，本公司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以確認其財務狀況屬穩健並足以支付款項。於拖欠第一期款項之時，本公司已審閱業務組合以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的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利經濟狀況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買方業務組合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無可避免日漸拖延。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公司的全部擁有權已於完成後質押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訂立出售協議起，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變動。買方一直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的計劃保持溝通。雙方正積極尋求解決問題的解決方案。鑑於上文所述不可預知的不利經濟環境，本公司及買方的業務均已受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與買方積極尋求解決付款較向買方提出任何申索更具建設性。

由於買方未能及時支付代價的首期付款，本公司已與買方進行溝通以收回代價。此外，本公司已敦促買方提供額外具價值且可在市場上變現的抵押品，以產生現金支付代價。買方已提供若干數量的商品作為額外抵押品（「抵押品」），其存於海外倉庫內。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該等資產的市值遠超買方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對存貨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89,117,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撇減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931,000元。

由於為抗擊新冠疫情實施的封禁措施，核數師無法於報告期結束時觀察該等存貨的實物存貨盤點，彼等亦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該等存貨數量是否存在。

由於為抗擊新冠疫情實施的封禁措施，核數師未能由香港前往中國內地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物盤點。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對實物存貨進行盤點，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金額為人民幣8,931,000元。

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計入(1)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公司債券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54,714,000元、人民幣19,151,000元及人民幣96,294,000元；(2)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包括擔保貸款、承兌票據及無抵押貸款，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8,800,000元、人民幣1,078,732,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借款」)，而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249,818,000元。此外，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28,732,000元及人民幣1,083,765,000元。

核數師無法信納(i)計入借款內的承兌票據及無抵押貸款之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理由為本集團已拖欠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128,732,000元的付款；(ii)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融資成本金額，理由為彼等並無獲得支持證明文件以確定利息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彼等無法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54,714,000元的應付利息的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付利息的融資成本(包括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的融資成本)之變動的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債券結餘約人民幣19,151,000元的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按所訂立的相關還款計劃進行還款；及(iv)彼等無法就審核目的與相關借款的對方及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有效確認程序，理由為彼等未收到該等債權人對其提出的直接確認請求作出的答覆，內容涉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47,532,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的賬面值。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委任清盤人至今，清盤人僅收到少數債權人提交的少量債務證明。債權人可在收到律師編製的債務重組方案後提交彼等之債務證明。因此，承兌票據、無擔保貸款及公司債券的賬面金額的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僅能依靠我們的內部會計記錄。同時，我們在計提利息金額時採取合理方法，以盡量減少錯誤陳述融資成本及應付利息的風險。

本公司一直與主要債權人保持溝通，以確定賬簿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費用的賬面金額的有效性、完整性、記錄的準確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認為此反映我們負債的公平金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6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991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增加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待遇及政策會定期檢討。

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或會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新能源分部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在山東濟南開展鈮鈦全瓷太陽能板項目。本集團成立了一間規模為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55億元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是全球首家運用太陽能熱利用技術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鈮鈦全瓷太陽能供熱系統和多能互補綜合能源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技術支持。

本集團計劃開展的鈮鈦全瓷太陽能板項目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濟北經濟開發區，預計總建築面積為105,0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建設共三條鈮鈦全瓷集熱板生產線，年產能料達100萬平方米鈮鈦全瓷集熱板，全部建成後可實現年產值人民幣18億元。是次項目備受濟南市政府支持，已獲濟南省濟陽區納入八大新舊動能轉換重點項目並獲濟南市政府納入市級重點預備項目之一，可見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創新的鈮鈦全瓷太陽能板是以陶瓷基體表面附著鈮鈦新材料，以高溫結合成一體，表面形成立體網狀結構的陽光吸收層，形成陽光陷阱，提高陽光吸收效率。本集團開發的鈮鈦全瓷太陽能板最大的優勢是環保、安全，且生產成本低廉、壽命長及性能穩定。鈮鈦全瓷以工業廢料為主要原料，具有高強度、耐高溫、不腐蝕、不褪色、不結污垢、高效率及陽光吸收比率高等的特性。目前，鈮鈦全瓷產品線擁有28項專利技術，是新能源領域材料的優質選擇。

此外，鈮鈦全瓷技術應用範圍廣泛，(1)提供最經濟及清潔應用於農業及溫室大棚的供暖系統；(2)提供居民建築及區域集中的集熱供暖或熱水供應系統；(3)更可於沙漠地區發電及淡化苦咸水，改善沙漠生態環境等工業應用。新能源是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產業，發展前景可觀，尤其是全球限制化石產品燃料，無論國內還是一帶一路國家，都有巨大市場空間。目前項目產品的測試已完成，預計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建設完成並開始投產。鈮鈦全瓷太陽能板項目的開展有助於本集團豐富新能源項目組合，擴大業務規模，料可持續增加本集團收益。

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為處理該等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a) 本公司正在編製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以提交法院，倘該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得到必要的多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將尋求香港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
- (b)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買方，以變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的抵押品。
- (c) 本公司一直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來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措施的(c)項已完成。由於上述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持續磋商及溝通，因而難以為該等措施確立確定的完成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盡快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

為處理該等問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解決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問題。

- (a) 本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時已審閱買方的業務組合。根據其業務組合，本公司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以確認其財務狀況屬穩健並足以支付款項。

於拖欠第一期款項之時，本公司已審閱業務組合以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的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利經濟狀況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買方業務組合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無可避免日漸拖延；

- (b) 本公司正將抵押品在中國的一個專業交易平台上市；
- (c) 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以接近抵押品市值的銷售價與另一名東南亞買方展開商業磋商；及
- (d) 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以接近抵押品市值的銷售價與另一名歐洲買方展開商業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措施(a)項已完成。(a)項買家正辦理內部手續。同時，本公司正等待(b)項買家對交易條款及條件的反饋。董事會將積極尋求盡快完成上述措施。

持續經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 視作出售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的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及SE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SETD股本中4,286股股份(佔SETD擴大後股本約30%)。

於本公告日期，視作出售事項一尚未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ii) 視作出售全通環球有限公司(「AAGL」)的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及AAG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AAGL股本中4,286股股份(佔AAGL擴大後股本約30%)。

於本公告日期，視作出售事項二尚未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聯交所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將所有重要信息通告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高等法院下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已被中止，而清盤人將全權負責本公司的事務。

自本公司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安排進行協商，包括就可能的債務重組及償還計劃提出建議，並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進展及債務解決安排發展的最新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蕭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基準」，當中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63,6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61,07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6,232,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0,248,000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2,921,000元(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79,6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9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0,081,000元)及人民幣20,6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3,7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462,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77,8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9,719,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管理層討論載於本公告第53至54頁。

除上文所論述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iii)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iv)無形資產減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該等判斷範疇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對持續經營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有關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參考本集團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於下個財政年度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有關措施，以改善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會取得充分恰當的證據令其信納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減值評估以及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計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見解，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於下個財政年度收回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

關於存貨的範圍限制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實施或正在採取有關措施，以確認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相關措施，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上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公司秘書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